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五

禮部十三

王國禮一

封爵

國家稽古法封同姓。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女封主君五等具載。

祖訓職掌諸書。其後宗庶日蕃。禁防寔備。諸凡奏封等項。稽覈尤嚴。嘉靖末年。定為宗藩條例。萬曆十年。刪訂盡一。

欽定名曰宗藩要例。今見行。具列于後。凡封爵典制。洪武初定。

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為

王世子。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為庶人。重則流竄遠方。

王世子承襲

親王。

朝廷遣人行

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

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及十歲。皆封郡王。

子孫未封者。稱

王子王孫。言語皆稱前者。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郡王受封。并郡王嫡長子

襲封者亦行

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次嫡庶子。俱授鎮國將軍。鎮國將軍之子。授輔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子。授奉國將軍。奉國將軍之子。授鎮國中尉。鎮國中尉之子。授輔國中尉。輔國中尉以下。俱授奉國中尉。○永樂間定鎮國將軍從一品。舊三品。輔國將軍從二品。舊四品。奉國將軍從三品。舊五品。鎮國中尉從四品。舊六品。輔國中尉從五品。舊七品。奉國中尉從六品。舊八品。

世子嫡長子封世孫。

郡王嫡第一子封長子。長子嫡第一子封長孫。  
親王選婚封

親王妃。

世子封世子妃。

郡王封郡王妃。世孫封世孫夫人。長子封長子夫  
人。長孫封長孫夫人。鎮國將軍封鎮國將軍夫  
人。輔國將軍封輔國將軍夫人。奉國將軍封淑  
人。鎮國中尉封恭人。輔國中尉封宜人。奉國中  
尉封安人。

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鎮國將軍女封郡君。輔國將軍女封縣君。奉國將軍女封鄉君。中尉之女俱稱宗女。世子女與郡王女同。世孫及郡王長子女與鎮國將軍女同。長孫女與輔國將軍女同。其

靖江王府合比正支郡王處減一等女封縣君。將軍以下照例遞減。○弘治十年定。

郡王出府止封一妃。鎮國輔國將軍各止封一夫人。奉國將軍封一淑人。鎮國中尉封一恭人。輔國中尉封一宜人。奉國中尉封一安人。妾媵不封。

凡

親王封典。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薨逝。其子應襲封及世孫承重者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服制已滿。方許請封。不得服內陳

乞。正德四年例若薨而絕嗣。許親弟親姪進封為

親王。如無親弟親姪。以次推及倫序相應者進封。

該有期功服制亦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本等服制滿日請封。日後子孫除

承襲

親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

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其進封者所支祿米如原係

郡王仍支

郡王祿原係將軍中尉仍支將軍中尉祿日後子

孫襲王亦照始進封之祿支給

萬曆七年例

凡追封

親王嘉靖八年令凡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母

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旁支

襲爵者得追封其本生祖父母父母妻先故者



得追封為妃

郡王同

○萬曆七年議准。

世子早逝其子承襲而追封者。子孫封爵姑免查革。若原非聽繼。

親王人數特以子進封而得追封者。雖在例前。其次嫡庶子。止授本等官職。已封者姑俟身終。其子改正。若追封在例後者。雖係世子。其次子。止照原議。授以本等官職。○十年議准。

親王薨逝

世子先故。或以孫承襲而追封。

世子為

親王。或

親王故絕。旁支進封而追封其父為

親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  
級。不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  
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

凡

郡王封典。萬曆十年議准。凡

郡王薨逝。原與

親王同城者。其子孫服滿之日。照常請封。若另城  
者。應襲子孫先請。

勅管理府事亦候服制滿日請封。故絕者俱不得襲封。與

親王同城者其宗支自奉

親王約束。止許推舉倫序相應之人。以本等爵職

誥

勅奉祀。另城者許推舉一人。以本等爵職請

勅管理府事亦不得陳乞繼封。正德四年例若以

郡王進封

親王者其郡爵亦不許補襲請

勅奉祀如前例。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追封

郡王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薨逝長子先故其孫承襲之後例得追封長子為

郡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得比

世子例前追封

親王例弘治七年例冒請加封其追封

親王

郡王之嫡配已故一體追封為

親郡王妃。若係見存亦准加封。但止請  
勅知會。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等件。

弘治十年例。

凡請改封典。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嫡長子封為

世子。次嫡庶子封為

郡王。

郡王嫡長子封為長子。次嫡庶子封為鎮國將軍。

如

世子長子有故。

親王次嫡子改封

世子。

郡王次嫡子改封長子。或妃年五十以上無出及妃已故。

親王庶長子亦改封

世子。

郡王庶長子亦改封長子。若未封者徑得請封。

親王嫡長孫封為世孫。

郡王嫡長孫封為長孫。

親王嫡長曾孫封為曾世孫。

郡王嫡長曾孫封為曾長孫如世孫長孫有故次  
嫡庶孫應繼王爵者亦許改封為世孫長孫

四十四年例

凡庶子襲封萬曆十年議准。

親郡王娶有內助妾媵不論入府先後已未加封  
所生之子皆為庶子如嫡子有故庶子襲封父  
爵定以庶長承襲若有越次爭襲朦朧奏援者  
將本宗參究罰活輔導官并同謀撥置之人行  
巡按御史提問治罪

凡請封生母洪武二十五年議准。

王妃以下有所出者稱夫人○弘治四年定。

親王庶子受封其母始封夫人○十三年奏准。

親王妾媵生女者不得援生子例請封夫人○嘉靖四十三年題准。

親王之妾其子已襲封

親王而嫡妃不存者准封繼妃。

郡王之妾其子已襲封

郡王而嫡妃不存者准封次妃俱止請

勅知會不給

誥命冠服身後減半祭葬○萬曆七年議准將軍



以下其生母年踰七十者許其陳請各從子爵  
秩准與封號○十年議准。

親王庶子襲封

親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許封次妃。弘治十年但不

得濫請繼妃封號。

郡王庶子襲封

郡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亦許封次妃俱止請

勅知會不給

誥命冠服身後與祭一壇無葬若已故者俱准追

封次妃其

親王庶子初封

郡王者生母止封夫人。

弘治四年

不在次妃之例。將

軍中尉如嫡母不存其生母亦各從子之爵秩

授封夫淑恭宜安人。止行文該府知會俱不給

誥命祭葬。若已故者亦准追封。其養母庶母不許

一槩濫請。至於生母年老多疾其子願請出府

就養者許其陳乞。

嘉靖十一年

子多者仍聽遞相迎

養

萬曆七年例

凡遣使冊封。嘉靖三十二年題准每年冊封

月題請。四月初旬傳

制遺官出京○四十四年奏准冊封

親王及

親王妃勳戚大臣為正使翰林坊局六科尚寶及  
卿寺五品以上官副之冊封

世子。

郡王及

世子

郡王妃翰林坊局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  
為正使部寺屬官中書行人等官副之

凡冊寶冠服洪武間定凡

親王

王世子俱授金冊金寶寶行印綬監鑄給冊行銀作局造辦冊文行翰林院撰作中書科書寫冠服儀仗行內官監造如係舊府先年曾請封世子者金寶儀仗傳用俱不另給。

世子承襲止授金冊傳用金寶。

郡王鍍金銀印鍍金銀冊儀仗冠服冊文俱照世子例行。

親王妃用金冊九翟冠服冊文照

親王例行餘俱傳用。

世子妃用金冊七翟冠服餘照

親王妃行。

郡王妃用鍍金銀冊七翟冠服如初封者用儀仗襲封者不用。

世子并妃。

郡王并妃係初封該給銀造大器一分於銀作局關領襲封者傳用不領○嘉靖四十四年題准初封

郡王及妃銀大器俱令自備不許請給。世孫長子長孫及世孫夫人。長子夫人。長孫夫人。俱止給

冠服不給

誥命鎮國將軍夫人及郡主以下俱給

誥命

凡酌議工價萬曆十年議準

郡王初封者爵秩雖同然有

帝孫王孫之異係

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及身後墳價俱照例全給

其餘

郡王儀仗房屋冠服止令自備不必奏請關給身

後墳價量給一半如妃先故給與造墳以後

王故之日止開塋合葬若

王故在萬曆七年例前而妃今故者不必補給。

世子墳價與

郡王同。至於將軍中尉郡縣主君等房屋冠服墳價俱一槩停免。

凡管理府事正德四年議准。

郡王患病及薨逝其子幼小有以親支暫管府事者禮部請

勅著令用心撫養毋致失所候其長成仍回本府不許干預一應事務○嘉靖二十二年議准。

郡王惟管理府事者請

勅其餘不許濟請○四十三年議准凡

親王有罪削封本府各

郡王聽自行管束宗儀及奏請一應事件若迎接  
詔勅

大宗廟祀則輪遞從尊者○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王薨子幼許撫按官推舉

郡王一位請

勅暫管府事凡一應奏請名對鈐束宗儀事件悉  
令管理惟錢糧止許稽查不許收掌待嗣子年



長稍知事體即便具奏迴避其另城

郡王薨子幼亦聽撫按官於將軍中尉內推舉一

位請

勅攝理府事俱要倫次相應賢能素著者方行推

選不得徇情濫舉致啓爭端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鈐束宗儀弘治十七年議准各

王府儀賓戚屬如自恃尊屬以

王幼冲不服鈐束肆情縱欲任意非為敝倫傷化

聽

王指實具奏巡撫等官照例會本奏聞區處其教

授等官不行勸正及軍民旗校無籍之徒并樂  
工人等哄誘撥置生事者重治○正德四年議  
准。

親郡王患病或年雖尚幼其合府

郡王將軍以下悉該聽其鈐束有事必啓而行違  
者許該府指實參奏○嘉靖二十四年議准各  
府儀賓務要照將軍等例五日一赴府畫押或  
不到即時差人查究下落其有無故推託者聽  
親王量加罰治若累次抗違不到備由參奏前來  
以憑題請處治構訟緣事者將俸糧按月扣留

在官作正支銷

凡查革冒封。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無繼統之例。其進封

親王或薨故絕嗣。或犯罪革爵者。子孫弟姪及旁支疎族。俱不准承襲王爵。先年有冒封過者。許各自首。姑准本爵終身。不分同城另城。其長子次子俱止授世次。本等爵級。有以前加封者。悉令改正。若隱匿不首查出之日。即行削奪。不俟終身。

凡進繳冊印。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初封給有冊印。其緣事降革首例當繳奪若

薨故而本支盡絕無人收斂者亦當追繳。正德二年

及嘉靖四十二年例今後遇有此項通送

親王奏繳不許稽遲留外以滋弊端。其有進封

親王或改封

世子及雖故絕本府尚有人奉祀者止令繳印不

必繳冊。萬曆七年例

凡宗支奏報弘治十年令凡

王府宗支但有新生子女即報本支

郡王啓

親王審實年終類奏。長史造冊二本。齎送到部。一送宗人府比對。一留禮部查考。其各城另任郡王。照例徑奏。教授造冊繳部。○正德四年題准各

王府初生子者。三日後即行具本奏報其冊。一年一次備造一牒二本。分送禮部并守人府以便查考。○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即具啓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官眷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遲。許於下

李補奏。每年終備將奏報過子女攢造文冊一  
樣二本。齎部。一轉送宗人府比對。一收貯禮部  
查考。如有不依期奏報及未經保結明白。朦朧  
妄報者。俱候年終將長史教授等官量罪重輕  
參治。所報子女。日後不許請名請封。弘治十年  
正德四年  
例同。但當時一年一次奏報。

### 奏報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報生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  
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妃夫淑恭宜安人。

第幾妻某氏於某年月日嫡庶生第幾子女  
等例該報生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曰宗支奏報一款。

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即具啓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官眷  
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遲許於  
下季補奏如有不依期奏報及未經保結明  
白朦朧妄報者俱候年終將長史教授等官  
量罪重輕察治所報子女日後不許

請名

請封等因。今某等第幾子女等俱係某季該報生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遵例審實具結送部外。理合奏報伏乞

勅下該衙門登記。以便日後奏

請名封。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奏本背面。俱要加書對本長史教授。及用寶典寶等官職名。後做此

計開

示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若干歲正配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於某年月日嫡生第幾子女如係庶出者云第幾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女收生婦某氏

例該奏報

凡查叅

玉牒萬曆十年議准各

王府玉牒冊每年八月以裏遵照冊式攢造一樣二本冊尾明註監造某官對同某官書寫某役差人齎送到部一轉送宗人府一收貯禮部除

過期不到者聽宗人府查察外。其造到文冊。但有開載不明。或嫡庶混淆。或名位舛錯。或那移封期。或增減年歲等項情弊。本部即將經管員役指名察究。原冊駁回另造。嘉靖四十四年例其本年內殤卒位數。照依宗支歲報冊一體開報。以備查考。

玉牒冊式

某王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母妃某氏嫡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賜名某年月日

冊封為世子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年月日奉禮部  
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  
幾女某氏某年月日

冊封為世子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襲封  
為某王妃某氏同日進封為某王妃王某年  
月日薨妃某年月日薨如係次嫡庶子已封  
郡王改封世子并從祀進封者俱要明白開

註

第二子某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庶

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自  
奏。

賜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郡王。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年月日奉禮  
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  
第幾女某氏。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郡王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王某年月日  
薨妃。某年月日薨。餘故此

第一女。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庶生。  
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封為某郡主。  
選配儀賓某人。某年月日冠帶成婚。郡主某  
年月日卒。儀賓某年月日卒。餘做此

某郡王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母妃某氏嫡生。收生婦某  
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賜名。某年月日授封為長子。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  
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  
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某年月日封為長  
子夫人。某年月日奉某字幾號勘合。封成。

婚。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王夫人某氏同日進封為妃。王某年月日薨。妃某年月日薨如係次嫡庶子已封將軍。改封畏子者。俱要明白開註。

第二子某。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庶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賜名。某年月日授封為鎮國將軍。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某年月日封為鎮國將軍夫人。某

年月日奉某字幾號勘合入府成婚將軍某  
年月日卒。夫人某年月日卒。餘做此

第一女。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妻某氏嫡庶生。

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封為某縣主。

選配儀賓某人。某年月日冠帶成婚。縣主某

年月日卒。儀賓某年月日卒。餘做此

鎮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輔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奉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鎮國中尉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輔國中尉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奉國中尉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以後某字輩照依世次。由郡王以至將軍

中尉同前開造

凡名封奏結。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子女請名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

一次仍取其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揆及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鄰收生人等不致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送到部轉行宗人府備查。生年、月、日、父、爵、母、封、明白回報，仍將禮部收貯。

玉牒文冊查對相同方與題覆。其或查無奏摺及有差錯者，行布政司查勘。若有扶同隱匿，將額外濫收妾媵并乞養過房，來歷不明，樂婦花生傳生子，女捏作嫡出，庶出，朦朧冒請名封者，本

部查出或被奏告事發將本位叅降爵級保勘  
宗室罰革祿米長史教授等官革職一應甘結人  
等行巡按御史提問以枉法論罪。弘治間及嘉  
靖三十年列  
如

王奏到三月以外而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致妨查  
題者禮部每上下半年查叅一次行巡按御史  
將長史教授等官提問

凡奏請期限天順八年定各

王府所生子女年至十五方許請封○嘉靖四十  
四年議准

親郡王將軍中尉所生之子俱五歲即與請名候  
該府奏到禮部類題行翰林院遵照

祖訓欽定字樣編擬名字附簿登記於每年三九月  
內類行翰林院請

勅頒行各

王府○萬曆七年議准請名封過期者非

特恩不許濫給冠帶○十年議准凡

親郡王將軍中尉之子不分長次嫡庶俱年五歲  
請名。

親王嫡庶子女及世孫

郡王嫡長子長孫俱年十歲請封十五歲選婚。  
親王次嫡庶孫。

郡王次嫡庶子及嫡庶女將軍中尉嫡庶子女俱  
年十五歲請封即與選婚。若因事耽延未能如  
期奏請者男請名請封過期五年以下查題十  
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下勘明另題止給名糧  
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十五年以上立案如係  
聽繼

王爵人數過期年久例應另題立案者臨期請  
旨定奪男選婚女請封過期十年以下查題十五年

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其庶人請給名糧亦許十五歲具奏過期一如選婚例行

凡稽查奏勘萬曆十年議准。

王府奏請名封婚禮等項長史教授等官將歷年冊籍備查的確及審據各該人役保勘明白與例相合啓

王如式具奏不得受賄徇私將違礙事情混行奏擾亦不得因而留難勒指累苦貧宗其禮部行勘事件該布政司務要查覈明確依限回覆不得止據長史教授申文抄寫以了前件亦不得

遲延日久。以致守候不便。今後但有奏請違礙  
責在長史教授等官。回報草率。及遲至一年之  
外者。責在該布政司官。聽本部的量事情重輕  
參奏。

奏請格式

一男請名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名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  
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嫡庶第幾子等各年歲

已足例該

請名。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款。

宗室子女

請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

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

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鄰收生人等。不致



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送  
到部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等俱係某季該  
請名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查勘明白。遵例具  
結送部外。理合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名。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為某爵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選到某府州縣軍民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於某年月日具奏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授封為妃夫淑恭宜安人於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於某年月日嫡生第幾子收生婦某氏已於某年月日奏報今見年五歲例該

請名如係庶出者即於入府成婚之下云於某年月

日因年足若干歲。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無  
出。遵例具奏娶妾。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送到某府州縣軍民籍某人第幾  
女某氏。於某年月日入府為第幾妾。於某年  
月日庶生第幾子。收生婦某氏。已於某年月  
日奏報。今見年五歲。例該

請名

一男請封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封選婚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  
鎮輔奉國將軍中。對某等嫡庶第幾子某等  
各年歲已足。例該

請封選婚。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款。

宗室子女

請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  
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

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鄰收生人等不致  
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併差人齎送  
到部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某等俱係某季  
談

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查勘明白。遵例具  
結送部外。理合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

內。選擇具奏婚配。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同前。但某年月日奏報下。云於某年月日。具奏賜名某。今見年一十五歲。例該請封選婚。

一女請封同前

以上俱類奏格式

一親王子女請封合用單本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封事竊照臣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荷蒙

聖恩冊封臣為某王於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於某年

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官選到某府

州縣某籍某人女某氏為配於某年月日具

奏

冊封為某王妃於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於某年月日

嫡生第幾子如係庶生者云妃某氏於某年

月日入府成婚無出於某年月日具奏選妾

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官選

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女某氏。於某年月日  
入府為第幾妾。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收  
生婦某氏。於某年月日奏報。於某年月日具  
奏。

賜名某。今年足十歲。例該

請封。已令長史某等。取具某王等無礙結狀送部外。  
理合具奏。伏望

皇上篤念親親。乞

勅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冊印等項。



遣官

冊封。臣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凡親王子女。報生請名。選婚。及親郡王并妃請封。

或親王遜喜例。應單本具奏者。俱做此。

凡犯罪革爵。弘治十六年定。

郡王已革王爵將軍中尉已革官職。或降為庶人。

者。其降革以後所生子女。不許請封。○嘉靖五

年議。准庶人發高墻者。其未革爵前所生子女。

係無罪之人。俱存留在府居住。責令相應親屬。

照管。候長成備查。伊父犯罪緣由奏請。○萬曆十年議准。凡

宗室有犯罪革爵者。未封子女。無論革前革後所

生。一槩不許請封。

嘉靖四十年例

其已封而無同惡

情由者。備查所犯輕重分別。奏請。止係越關許

奏等項革爵者。已封子孫。姑免查革。若犯該敗

倫傷化。人命強盜等項。子孫除同惡隨坐外。其

餘一體降為庶人。日後不許援引。逐年寬宥事

例。覲復封爵。

萬曆七年

其在內法司。及在外撫按

等官。但有干係

宗室降革等項者俱備開所犯事由行移禮部知  
會以便查考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六

禮部十四

王國禮二

之國

祖制皇嫡子正儲位衆子封王爵必十五歲選婚出  
居京邸至長始之國。

累朝以來財賦地不封畿輔地不封之國不拘年  
歲儀具于後

凡

親王之國。洪武初定。

王之國之日。百官送至龍江關。後定是日。

上御奉天門。早朝畢。文武百官稍退侍立。

上降寶座後坐。

王冕服由

左順門內引二人。朝服前導。由東第二橋上

奉天門至

御前行五拜禮。

上賜

王酒飲訖叩頭禮畢。

上起送

王至東階上。

王叩頭下。

上目送出

午門。

王復叩頭闔門。

上還宮。百官不送。惟先一日早赴

王府行辭禮。○又定凡

王之國祭祀禮。用豕一。羊一。葷素各一。壇祭于

端門。不用制帛。後罷

端門祭。用葷素二壇。祭于

承天門外。○凡

王之國所過州縣文武官迎接。便服行四拜禮。○  
凡沿途合祀神祇。近者大小皆親祭。遠者望祭。  
仍先遣奉祀官灑掃社稷山川壇。及旗纛廟。預  
備祭物。

王將到國。前三日致齋。至城外。本處文武官率耆  
老出城迎接。不行禮導。

王詣社稷山川壇祭祀。各官及耆老隨班陪祭。禮  
畢送。

王至宮陞殿。行賀禮。○凡

王在途遇。

詔赦迎接行禮畢先退不聽開讀遇進賀表箋  
體具服行禮○天順五年奏准凡

王從舊

王府城外經過許出相見隨即回府若不從城外  
經過者不許○弘治間議定先期辭

長陵等陵臨行日。

王自祭

承天門之神遣官祭大通河之神○一沿途祭應  
祀神祇并至封國告祭社稷山川等神俱翰林  
院撰祝文禮部差官著落所在官司支給官錢



買辦祭物○一國內社稷山川壇各一所。各該  
神廚。神庫。宰牲房各三間。旗纛廟一所。正殿五  
間。神廚。神庫各三間。及樂舞生樂工人等衣服  
冠袍。樂器祭器祭服俱工部置造○一合用樂  
舞生一百二十名。齋郎四十名。禮生一十名。鋪  
排一十名。屠戶一十名。醫士二名。廚役四名。樂  
工二十七戶。燒香道士四名。該布政司著落附  
近府州縣照例僉送應用○又議准通州搭蓋  
席殿正殿三間。儀門一間。廂房六間。四圍席牆  
以候朝謁。其承奉等官廠房及氍毹絲絹之類

量為減省。經過軍衛有司驛傳相離水次。寫遠者俱以通州為則。其餘驛傳近水去處。止預先整飭潔淨。量掛綵幕。不必再行搭蓋。違者差去官指實參奏。○又議准道經南京者。謁拜

孝陵。應天府於城外備行帳。南京太常寺備酒果。候王至。即行禮。不擇日。南京各衙門官。詣行帳行見。王禮見畢。即回教坊司。不得送女樂。○嘉靖三十

九年定。時王之國先期辭

長陵等陵。

俱用酒果

臨行。具祭

承天門。總告京都。應祀神祇。

王自行禮。是日祭大通河神。遣太常寺官行禮 ○一沿途

告祀直沽天妃之神。淮河之神。揚子江之神。小

孤山之神。漢江之神。○一道經南京謁拜

孝陵。行翰林院撰祝文。太常寺關領香帛。南京太常

寺備辦酒果。候

王至日行禮。其南京各衙門官員赴

王行帳處行禮。見畢即回。○一至國告祀

南嶽衡山之神。望祭

社稷之神。

山川之神。

王自行禮。俱用牲醴。其祝文翰林院撰寫。祭品行  
所在官司備辦。○一到國之後。謁拜。

顯陵。合用酒果及沿途往來供應俱行。各該有司備  
辦。謁拜畢。即日回府。

親王之國。及受封。及正旦。冬至。有慶賀禮。其

王府官與總兵撫按三司等官。禮各不同。今備載  
而賀。

王妃

世子等禮。及

世子長子將軍行禮序各各附見焉

凡慶賀

親王之國。洪武十八年定。其日設儀仗於露臺上。下之東西。設大樂於露臺上。東西北向。陳金鼓。旗於承運門外。軍職官員各守殿及王城門。設文武官拜位於丹墀。文東武西。設贊禮官二員。於文武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護從執事等官。先詣圓殿後候。典服官啓請。

王具冕服訖。典儀啓執事者先行四拜禮畢。各就位。典儀啓請。

王陞殿。導引官前導。大樂作。陞座訖。樂止。贊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贊班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引班首。陞自東階。由殿東門入。至殿中。贊跪。外贊同贊跪。班首衆官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官某等敢惟

殿下。欽承。

上命至國之初。禮當慶賀。如係

王府官。則稱臣。某等復同。內外贊俯伏。興。引禮引班首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典儀詣殿中。跪。啓禮畢。樂作。導引。

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凡慶賀正旦禮。

王冕服。文武官朝服。四拜。班首由東階陞殿。致詞云。某官某等。茲遇三陽開泰。萬物咸新。敬惟

殿下。茂膺多福。賀畢。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凡冬至。

王壽日禮同。惟改致詞。冬至云。茲遇節。應黃鐘。日當長至。敬惟

殿下。茂膺多福。壽日云。茲遇

殿下壽誕之辰。某等敬祝千歲壽。○凡慶賀正旦。冬至。

王壽日惟

王府官屬及附郭衙門文武官員稱賀。在外各衛所府州縣衙門預期摘撥佐貳官或首領官一員至日隨班行禮。其有出使官員一體隨班。○十九年定在外府州縣衙所及守邊衙門不必慶賀。遇有事務許首領官承差人等具本啓關並不許差遣將官有妨公務。○正德十三年令凡

王府節旦慶賀其總兵撫按等官俱照出使官員例便服行四拜禮。○嘉靖九年議准。



王府節旦慶賀三司等官具朝服行禮。不許槩稱使臣一體便服。

凡

王妃到國。洪武十八年定。五品以上命婦出城五里迎接。送到宮行八拜禮。○凡遇冬至。正旦。五品以上命婦具服詣宮行賀禮。贊四拜。班首由東陞陞殿跪。外命婦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封某氏等。茲遇正旦云。儀端。冬至云。便長。之節。敬詣

王妃殿下稱賀如

王府官命婦為班首。則稱妻某封某氏等。後同。舉

復位四拜禮畢。其過

王妃壽誕禮同。惟請

王妃前致詞云。某封某氏等。敬惟

王妃殿下壽誕之辰。祝千歲壽。其命婦班次。照夫

品級

凡

世子千秋。正旦。冬至。本國官員行賀禮。便服四拜。不稱贊致詞。出入經過官員迎接。及到國各衙門。官員行賀禮。俱便服四拜。

凡

世子及將軍行禮。景泰六年奏准。

王世子既受封。遇節令行公禮。依宗子法。重在

世子。家庭私會。依家人禮。尊歸伯叔。○正德四年  
題准。各府將軍係

郡王。長子之叔祖。及諸叔者。行禮依宗子法。長子  
立於

郡王後居中

**朝見**

王府官每日常朝。同城三司府州縣及守禦衛分  
等官朝朔望。其出使及經過官員有朝見禮。妃

父母親屬有見

王禮禮各異而

靖江王府禮附焉

凡

王府朝儀。洪武十八年定。每日

王府官屬常朝。依文武左右班立。遇朔望本處守  
禦衛分。及府州縣等官朝見。各照品級。依文武  
東西列班。行叩頭禮畢。四品以上及長史紀善  
入殿。五品以下於丹墀東西序。坐北向。若有事  
召見者。不在朔望之限。又

王府凡有拜見官員人等每日早晚俱引見○又

令

王所居城內布政司都指揮司并衛府州縣雜職  
官皆於朔望日至

王府門候見若有事召見者不在此限○凡朝臣  
奉使至

王府或因事經過見

王並行四拜禮○永樂八年令各

王府今後遇有

朝廷一應公差人員及經過見

王官員人等或與酒飯或不與亦可。不許賞以物件。○成化三年定。凡京官公差道經

王府。報名見弊。如遇朔望三司等官至府候見。公差官員亦詣府隨班行禮。若進表祭祀等項。不必隨班。○正德七年令。

親王前門官員人等照例下馬。

凡

王於妃父母前行禮。洪武年定。

王立於東西向。妃父母立於西東向。

王行四拜禮。妃父母立受兩拜。答兩拜。其餘親屬

見

王行四拜禮。

王皆坐受。

妃於父母前行四拜禮。父母正面立受。其餘親屬

見

妃各叙家人禮。

靖江王府

洪武二十八年令。

靖江王庶子稱王子。發放言語稱商賈。一應官員人等參見并時節慶賀常服行四拜禮。常見行

一拜禮不叩頭

慶祝

國初

親王間以慶賀入

朝。其後至有出城之禁。凡遇三大節止於府中行  
遙祝禮。有進賀表。有進貢禮物。

中宮

東宮壽日有賀箋各有定式。

郡王將軍行禮各有序次。備列于後

凡慶祝禮儀。洪武六年定。凡遇



天子壽日。

王於殿前臺上設香案。具冕服。率文武官具朝服行祝。

天地禮。若遇正日拜。

天地後。即詣。

祖廟行禮。畢。陞正殿。出使官便服。行四拜禮。文武官具服。行八拜禮。○十八年定。凡遇。

聖節。及正日。冬至。節日。行告祝。

天地禮。其日設香案於露臺上。設。

玉拜位於案前。文武官拜位於丹墀之東西。

王冕服就位。各官具朝服隨班四拜。

玉詣香案前跪。眾官皆跪。

王致詞訖。隨意俯伏。興復位。眾官皆俯伏。興。又四

拜禮畢。○凡遇

中宮壽日。

王冕服

妃具禮服。設香案於內宮門露臺上。行告祝

天地禮。先四拜興。

三詣香案前跪。告祝訖。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不用樂。百官不隨班。○凡遇

東宮壽日行告祝禮。

王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禮。儀同前○弘治五

年奏准。

郡王將軍。凡遇拜賀。

聖節等項。各照爵職崇卑。立班行禮。○嘉靖六年題

准。

郡王管理府事者。凡遇

聖旦。正旦。冬至等節。鎮巡等官於布政司行禮。其管

理府事

郡王率各

郡王將軍中尉。敕有教授等官於本府行禮。

表箋

凡進賀表箋。洪武十八年定。凡遇正旦冬至預期進賀表箋。

萬壽聖節預期進賀表文俱行十二拜禮。其日清晨設龍亭於正殿中。設儀仗大樂於露臺西。設表箋案於龍亭前。設香案於表箋案前。進表箋使者立於香案東。捧表箋官立於香案西。設香案亭於承運門中道。設

王拜位於露臺上。百官拜位於丹墀。

王冕服就位。百官朝服隨班。班齊。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啓請。

王詣香案前跪。贊百官皆跪。執事者以表箋跪授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樂作。樂止。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啓請王揖圭。贊百官揖笏。鞠躬。三舞蹈。蹕山呼者三。啓出圭。贊百官出笏。俯伏樂作。興。又四拜樂止。禮畢。儀仗鼓樂前導。百官朝服送至郊外。

王送至宮城門。就回。護衛官從。

王還宮。○凡遇特進。

中宮箋文

王冕服。百官朝服。隨班。行十二拜禮。陳設如前儀。  
班齊。四拜。啓請。

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跪。執事者以箋跪授。  
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興復  
位。再行八拜禮。畢。不必舞蹈。山呼。○凡遇特進  
東宮箋文。陳設如前儀。

王具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四拜禮。啓請。  
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跪。執事者以箋跪授。  
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興復。

位。又四拜。禮畢。○天順六年奏准。

郡王同居一城者從尊屬拜進表箋。卑屬隨班行禮。其另居一城者照例各自拜進。○嘉靖十六年題准。凡

王府奏進慶賀謝

恩疏及表文。但稱

聖號。不許用家人禮。

進貢

凡進貢禮物。弘治十七年題准。凡遇

萬壽聖節。千秋。正旦。冬至。節各

王府許進禮物馬匹慶賀每節差人止許一起其餘如扇鮓之類俱不必進如差人過多自備脚力回還不許應付○正德四年議准各府庶人不許越分進貢○嘉靖八年奏准各

王府及總鎮內外進貢馬匹務將毛色齒歲備細造冊送部禮部委官一員照冊看驗分別等第送鴻臚寺類進

迎詔

王府迎接

詔勅赦書各有處所



郡王持軍中尉及文武官隨從行禮各有班次。今備書之。而以迎祭受層禮附後。

凡迎接

詔赦。洪武六年定凡遇

詔赦至

王國武官隨

王侍衛不出郊外。文官具朝服出郊外奉迎。安奉詔赦於龍亭。乘馬前導。

王具冕服於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至王宮置龍亭於正殿中。

王於殿前臺上先行五拜禮畢。陞殿侍立於龍亭東側。武官護衛。文官於臺下自行十二拜禮。跪聽開讀。○又定。凡使者欽齋。

詔書至

王府至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龍亭由中門靠東邊入。龍亭至殿中。使者立於殿外東序西向。候行禮畢。使者見。

王行四拜禮。○十八年定。凡有

特旨御筆至

王所。則遣官於郊外迎接。設香案於殿中。候使者

至

王宮門外。

王出迎。使者以

聖旨置殿上香案。導引啓

王四拜。與詣香案前。使者以

聖旨授

王。王跪看畢。仍置于案。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各官不必陪班。○嘉靖二十七年題准。

郡王同居一城者迎接

詔勅禮儀輪遞從尊行者為定式。○萬曆十年議

准行禮次序。凡遇迎接

詔赦。

親王先率

郡王、將軍、中尉於殿前臺上行五拜禮。

親王侍立於龍亭之傍。

郡王等爵分班侍立於臺上。俟文武官先行四拜

禮畢。

郡王等爵俱同各官跪聽宣讀。讀畢仍復原班。俟

各官再行八拜禮畢。以次而退。

高曆六  
年例

若

郡王管理

親王府事及另城

郡王管理府事者迎接

詔赦文武官俱於本布政司府州衙門行禮抄黃  
送管理

郡王自率宗儀行禮嘉靖六年其拜賀

聖節等項亦照爵職宗室立班行禮如有錯亂失序  
及倨慢不恭者許與儀等官糾舉聽

本王參治

凡代行禮儀萬曆十年議准各

王府迎接

詔禮及慶賀等項禮儀如

親郡王年老有疾不能行禮者先期奏請

世子長子代行其府中諸務仍自行管理不許

世子長子干預以起釁端若

王果患篤廢之疾勢難管理者具奏行勘明白請

勅世子長子代理

正德四年例

至於

王已老疾

世子長子先故者亦許世孫長孫代行若以世孫

行禮請給世子冠服者請

旨定奪

迎祭

凡迎祭萬曆二年議准凡

朝廷遣祭各

王府若

龍亭至本府於大門外降階跪迎入廟遷主于傍  
宣讀畢復降階叩謝

受曆

凡受曆洪武十八年定每歲九月初一日欽天  
監進次年曆日頒訖即遣使者齎曆至

王國長史司官先啓聞設香案於殿上。

王常服出殿門迎接。使者捧曆詣殿上置於案。退立於案東。引禮引。

王詣前贊四拜。贊跪。使者取曆立授王。王受訖。以授執事者。復置於案。贊

王俯伏。興。再四拜。禮畢。

後頒曆以十月初一日。其王用曆日。亦不違使。但附於各府齋律。進賀冬。奉人員。服齋頒授。

### 米朝

國初

諸王朝覲。在朝堂行君臣禮。在便殿行家入禮。見東宮亦然。後不行。



凡

親王來朝。洪武六年定。

親王每歲朝覲。不許一時同至。務要一

王來朝。遠國無虞。信報別

王。方許來朝。

諸王不拘歲月。自長至幼。以嫡先至。嫡者朝畢。方及庶者。亦分長幼而至。週而復始。毋得失序。

諸王居邊者。無警則依期來朝。有警則從便。不拘

朝期。○凡

天子與

親王。雖有長幼之分。在朝廷必講君臣之禮。豈

天子之位。即

祖宗之位。宜以

祖宗所執大圭於上。篆字題曰。奉

天法

祖。世世相傳。凡遇

親王來朝。雖長於

天子者。

天子執相傳之圭也。受禮。蓋見此圭如見

祖考也。○凡

諸王來朝。祭祀辨與未辨。先常服見。

天子。三叩頭不拜。

奉先殿見畢。不拘何殿樓閣門下。

天子執大圭。

王具冕服。敍君臣禮。行五拜三叩頭見畢。

諸王係尊長。

天子係姪孫引。

王至後便殿。

王坐東面西。

天子衣常服。敘家人禮。行四拜。不叩頭。

王坐受。然雖行家人禮。君臣之分不可不謹。

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待尊長。次見。

東宮行四拜禮。如

王係尊長。

東宮答拜。○凡

親王係

天子伯叔之類。年踰五十。則不朝。孫姪之類。年踰六

十。則不朝。俱

世子代之。○凡

親王來朝。若遇大宴會。

諸王不入筵宴中。若欲筵宴於便殿。去處精潔。茶飯敘家人禮。羣臣大會宴中。

王並不入席。○凡

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軍士盤費。馬匹草料。俱各自備。毋得干預。有司恐惹事端。○凡

親王入朝。以王子監國。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

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

甲仗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凡

親王及嗣子或出遠方或守其國或在京城。

朝廷或有宣召或差儀賓或駢馬或內官齎持御寶文書并金符前去方許起程詣

闕○二十九年宰

親王見

天子畢次見

東宮引禮官導

王由

文華門東門入至

文華殿前西向立。

東宮冕服執大圭。詹事府等官六員導駕出陞座。

東宮官左右侍從。引禮官引

玉就拜位。贊禮官贊四拜禮。

東宮坐受畢。

東宮及

王俱衣常服。敘家人禮。引禮官請

王由殿東門入。至後殿。

各王東坐向西。

東宮面東。贊禮官贊四拜禮。

王坐受。

時諸王皆如東宮。

東宮與

王敘坐。

東宮正中南面坐。

各王東西敘坐。○凡

諸王見

皇后父母亦行四拜禮。

皇太后父母立受。○隆慶元年令

親王朝覲禮久不行。今後不必具奏。禮部通行各

王府知會。



奏事

宗室非機密重情不得徑奏。

郡王以下有事非啓

親王不敢奏。襲爵請名封等事。非長史等官啓

王不敢類奏。儀賓不敢託郡縣主君名陳奏。有越

關奏擾者。罰無赦。光宗藩要例

凡

王府奏事。洪武六年定。

王遣使至

朝廷。不須經由各衙門直詣

御前政有阻當即是姦臣。其

王使至

午門直門軍官火者火速奏聞。若不奏聞。即係姦  
臣同黨。○永樂元年令。

王府有事發行。三司等衙門。隨即奏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敢有擅行者。治罪。如遇在京

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知會。遵  
守。○弘治五年奏准。各

王府一城居住者。凡有婚喪等事。每年春秋二季。  
總啓大府類奏。○十六年奏准。儀賓應奏事情。

不許假託郡縣主君名目。除機密重情及與親王干涉外。合照

郡王將軍中尉事例。令長史司具啓

親王參詳代奏。○正德元年奏准。

王府除機密重情及襲王爵外。其餘奏請名封選婚等項。聽該長史等官參詳明白。啓

王知會。一年春秋兩季類奏謝

恩等項。應本謝及表謝者。亦於每年春首類謝一次

○十一年。令各

王府差來人員。止許會同館安歇。不許在外潛傳。

事完即回。違者照例問發充軍。在京有容令住  
歇及指稱打點等項事發各問罪如律○嘉靖  
元年令各

王府差來人役有挾帶空本在京填寫者緝事衙  
門巡視御史鞫問追究用印之人從重治罪○  
萬曆十年議准各

郡王并將軍中尉齋奏事宜除機密重情或與  
親王干涉及

郡王分封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  
外其餘凡有奏請務要令長史教授備啓

親王及另城

郡王參詳明白應該奏聞者方許給批差人齎奏

弘治十三年例

若本非機密本無干涉而捏稱機密干

涉及假以建言為報復之舉者奏詞立案不行

仍將本爵參降祿米差來人役照撥置例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輔導等官通行參究其無藉棍

徒詐騙各府財物交通欵家潛住京師打點者

許緝事衙門訪拏照前例問遣

凡越關奏擾嘉靖十一年題准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鄉君夫人等但有越關陳奏

情輕者革去爵秩情重者迭發高墻○萬曆十  
年議准。

宗室如有構訟及請乞婚封祿糧等項合行長史  
教授啓

王轉奏如

親郡王不與轉奏許差家人於守巡撫按衙門具  
告即與行勘輕則啓

王議處重則會奏請

旨奏內亦要明開曾否經長史教授守巡撫按等官  
告理抄奏到部查勘明白題請究治不許私自

越關來京奏擾如或故違禁例已封者題請降  
為庶人送發閒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  
封及花生傳生等項俱徑劄順天府遞回該府  
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若宗婦宗女犯者順  
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已封者題請革去封號  
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凡所奏情詞一槩立案  
不行隨行巡按御史根究同行撥置之人問擬  
邊衛永遠充軍該府長史教授等官失于防範  
通候年終類叅每一府而歲至三起以上者降  
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罰治如有需

索抑勒失誤應得名封以致本宗不得已而冒  
禁者勘明之日將輔導官參究革職

祭祀

立國有社稷諸侯王有五廟及其風雲雷雨山  
川旗纛五祀之神亦祀典所不廢俱用王者禮  
樂今具列之

凡

王國祀典洪武六年定

王國宮城外立

宗廟社稷等壇



宗廟

立於王宮門左。與

社稷

立於太廟位置同。王宮門右。與

風雲雷雨山川神壇

立於社稷壇西

旗纛廟

立於風雲雷雨山川壇西。司旗者封祭

○又定凡祭五祀

一。祝帛香燭酒果。

司戶之神

于官門左設香案。正月初四日門官致

司竈之神

于廚舍設香案。四月初一日典膳官致

中霽之神

于官前丹墀內。近東設香案。六月上旺

司門之神

于承運門南東設香案。七月初一日門

司井之神

于井邊設香案。十月

○十一年定

王府社稷無配位。社稱國社之神。稷稱國稷之神。  
○十八年定。

王府祭社稷儀。一齋戒。正祭前四日。奉祀所具本  
啓聞。於午後沐浴更衣於齋宮。次日為始。齋三  
日。凡齋戒之日。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問疾。不  
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書。不預穢惡事。○  
一省牲。正祭前一日。清晨設香案于宰牲房外。  
導引官四員導。

王常服詣牲位。啓省牲。執事者牽牲過香案前訖。  
啓省牲畢。遂宰牲。以盤盛毛血。伺祭瘞之。○一

禮記卷五十六  
陳設前期掃除壇場幕次。至期掌祭官率執事  
陳設籩豆簠簋酒尊等物。○一正祭其日昧奏  
王具皮弁服。文武官祭服。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  
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官四員導。

王詣拜位。內贊啓就位。典儀唱瘞毛血。執事者以  
毛血瘞於坎內。典儀唱迎神。典樂舉麾唱迎神。  
樂奏廣清之曲。候樂作。內贊啓鞠躬。四拜。興。平  
身。樂止。典義唱奠帛。行初獻禮。典樂舉麾唱初  
獻樂。奏壽清之曲。武生舞武功之舞。執事者捧  
帛爵獻於神位前。讀祝。祝官取祝跪于神位之左。

內贊啓跪。典儀唱讀祝。讀訖。內贊啓俯伏。興平身。樂作。通賁同唱百官俯伏。興平身。樂止。典儀唱亞獻禮。典樂舉麾。唱亞獻。樂奏豫清之曲。文生舞文德之舞。執事者舉爵進獻。如前儀。訖。樂作。典儀唱終獻禮。典樂舉麾。唱終獻。樂奏熙清之曲。文生舞文德之舞。執事官進爵。如亞獻儀。訖。樂止。典儀唱飲福受胙。典膳以福酒及胙。自神位前由正門左捧出。內贊啓跪。稽首。典膳以福酒跪進。內贊啓飲福酒。訖。典膳以胙跪進。內贊啓受胙。訖。啓出。圭。俯伏。興平身。內贊啓鞠躬。

四拜。興。平身。通贊同唱百官四拜。典儀唱徹饌。典樂舉麾唱徹饌。樂奏雍清之曲。執事官各詣神位前徹饌訖。樂作。典儀唱送神。典樂舉麾唱送神樂。奏安清之曲。內贊啓四拜。通贊同唱四拜。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各詣瘞位。典樂舉麾唱望瘞樂。奏時清之曲。內贊啓禮畢。○一祭山川儀與社稷同。但不瘞毛血。改詣瘞位為燎位。及樂歌不同。○一祭旗纛。遣武官戎服行禮。儀與山川同。但樂用大樂。○一五祀。遣官致祭。用大樂。行三獻禮。不用飲福受胙。

○又定。

王祭

宗廟用冕服。文武百官祭服陪祭。祭器簋豆公簠  
盞各二。牲用少牢。其廟制許立五廟。二昭。三穆。  
與始祖之廟為五。以始封之

王為始祖。

靖江王國則以

南昌王為始祖。四時之祭皆用王者禮樂。○宣德  
二年令

王府祭

宗廟用宋朱文公家禮

進宴

凡大宴禮儀。洪武十八年定。

其日設

王座于存心殿。設酒亭于座西南。膳亭于東南。設文武官四品以上座次于殿內。東西相向。酒尊食卓于殿外。五品以下座次于兩廊。設細樂于殿內。大樂于殿外。典儀啓請陞座。

王服常服出。樂作。陞座。樂止。引禮引文武四品以上官及長史詣殿內。五品以下詣殿外。列班止。

向贊鞠躬。樂作。四拜。樂止。進筵。樂作。有花則進花。進訖。樂止。色長跪。啓一奏。喜千春之曲。次唱樂作。進第一爵酒。贊各官跪。色長跪。唱進酒。飲訖。樂止。贊衆官俯伏。興。就座。執事者進各官卓樂作。有花則散花。樂止。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二爵酒。色長跪。啓二奏。永南山之曲。各官起立。斟酒畢。復坐。執事者隨斟各官酒。色長跪。唱進酒。飲畢。樂止。進湯。鼓吹響節前導。至殿外。大樂作。各官起立。進畢。復坐。執事者即供各官湯。色長跪。唱進湯。樂作。食畢。樂止。色長跪。啓承應畢。



進第三爵酒。色長跪啓三奏桂枝香之曲。進酒。  
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四爵酒。色  
長跪啓四奏初春曉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  
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五爵酒。色長跪啓五奏乾  
坤泰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  
進第六爵酒。色長跪啓六奏昌運頌之曲。進酒。  
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七爵酒。色  
長跪啓七奏泰道開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畢。  
收爵。進湯及大膳。如前儀。畢。收膳。色長跪啓承  
應畢。贊徹案。自下而上。贊起。文武官如前列班。

樂作。四拜。樂止。分東西序立。典儀跪啓禮畢。樂作引。

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常宴五爵禮儀同。凡遇正旦。

聖節。

王壽日。設宴用花。餘宴不用。○二十五年。令僉事係方面官。許入殿。坐於長史之上。

樂

舊制。王國設

宗廟樂生。及樂工。樂器甚備。迨後有因而廣置女

樂淫佚無度者遂行裁革。今許復樂之舊額以存王國之體云。

凡樂工樂器。洪武初定。

于國宗廟樂生三十六人。鐘磬各一。瑟二。琴八。塤簾蕭笛各二。笙四。祝敔各一。搏拊二。歌工八。舞生七十二人。文舞三十六人。各執羽籥。武舞如文舞之數。各執干戚。中各以二人為引舞。○人定。

王府樂子例設二十七戶。於

各王境內撥與供用。○十五年定樂工樂器冠服。

之制。凡朝賀用大樂。樂工二十七人。樂器用戲竹二。頭管四。笛四。杖鼓十二。大鼓一。花梨木拍板一。冠服用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有花鼓吹冠。錦臂鞞皂靴。抹額用紅羅彩畫。束腰用紅絹。宴禮七奏樂。樂工八人。樂器用紫竹簫二。紫竹笙二。箏二。花梨木拍板一。冠服同前。迎膳大樂。樂工八人。樂器用戲竹二。笛二。杖鼓二。小鼓一。花梨木拍板一。冠服亦同前。其餘樂工冠服用綠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吹冠。抹額用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正德四

年奏准

王府樂舞生照例將有度牒無過犯道士補充不足於黜退生員內選補禮生取附近相應人戶或黜退生員選補不許過額如有富民額外營充謀避差徭者事發問如律○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各

王府有廣置女樂淫縱宴樂或因而私娶花生濫封今後各行裁革如遇迎接

詔勅拜進表箋朝賀宴享等項即于本府吹鼓手教演充用○萬曆十年議准改正樂工凡

親王迎接

詔勅及朝賀宴享合用樂工各該布政司遵照會典所載原額查將先年各府進出數內撥還二十七戶聽候供用但不得狎近女樂致有花生冒濫之弊。

郡王原無撥給樂工不許妄援奏討其另城郡王如遇迎接

詔赦等項行禮許有司撥送吹鼓手十二名應用事畢即回原州縣當差

萬曆七年例

明會典卷之五十六